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一份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貸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A訂立續期協議，以將本金金額為31,800,000港元之第一筆貸款續期一年，利率為約每年8.02%。

由於(i)有關續期協議按單獨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超過5%但低於25%；及(ii)續期貸款連同第二筆貸款協議、第三筆貸款協議及第四筆貸款協議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之一超過5%但仍低於25%，因此，續期協議按單獨基準計算及與第二筆貸款協議、第三筆貸款協議及第四筆貸款協議合併計算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一份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貸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A(擁有人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續期協議，以將本金金額為31,800,000港元之第一筆貸款續期一年，利率為約每年8.02%。

貸方向擁有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授出及續期貸款之詳情概述如下：

	第一份貸款協議	第二份貸款協議	第三份貸款協議	第四份貸款協議	續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八日
貸方	快成(遠東)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貸方主要從事根據放債人條例提供融資。				
借方	客戶A為於香港 註冊成立之 公司，主要 從事投資控股。	客戶B為於香港 註冊成立之 公司，主要 從事投資控股。	客戶C為於香港 註冊成立之 公司，主要 從事投資控股。	客戶D為於香港 註冊成立之 公司，主要 從事投資控股。	客戶A
貸款金額	31,800,000 港元	1,540,000 港元	1,876,000 港元	2,142,000 港元	31,800,000 港元 (經續期)
利率(每年概 約平均百分比)	9.1%	10.62%	10.51%	10.44%	8.02%
到期日期	二零一七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一日	自二零一七年 五月六日起 十二個月

償還 利息按月支付，及本金須於各自到期日期償還

抵押	第一筆貸款以	第二筆貸款以	第三筆貸款以	第四筆貸款以	續期貸款以
	(i) 客戶 A	(i) 客戶 B	(i) 客戶 C	(i) 客戶 D	(i) 客戶 A
	擁有之當時總價	擁有之當時總價	擁有之當時總價	擁有之當時總價	擁有之總價值
	值 53,000,000 港元	值 2,200,000 港元	值 2,680,000 港元	值 3,060,000 港元	58,000,000 港元
	之一處工業	之一處工業	之一處工業	之一處工業	之一處工業
	物業；及	物業；及	物業；及	物業；及	物業；及
	(ii) 擁有人提供	(ii) 擁有人提供	(ii) 擁有人提供	(ii) 擁有人提供	(ii) 擁有人提供
	之個人擔保作	之個人擔保作	之個人擔保作	之個人擔保作	之個人擔保作
	抵押	抵押(「抵押 A」)	抵押(「抵押 B」)	抵押(「抵押 C」)	抵押(「抵押 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及擁有人(即客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客戶及／或擁有人並無進行須根據上市規則按續期協議合計之先前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第二份貸款協議、第三份貸款協議及第四份貸款協議各自有關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因此，第二份貸款協議、第三份貸款協議及第四份貸款協議各自按單獨基準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公佈規定；(ii)第二份貸款協議與第三份貸款協議及第四份貸款協議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亦低於5%；(iii)第一份貸款協議與第二份貸款協議、第三份貸款協議及第四份貸款協議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之一超過5%但仍低於25%；及(iv)本公司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第一筆貸款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公佈規定，因此，第一份貸款協議與第二份貸款協議、第三份貸款協議及第四份貸款協議合併計算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另一方面，由於(i)有關續期協議按單獨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超過5%但低於25%；及(ii)續期協議與第二份貸款協議、第三份貸款協議及第四份貸款協議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之一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續期協議按單獨基準以及與第二份貸款協議、第三份貸款協議及第四份貸款協議合併計算時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有關貸款之信貸風險之資料

批出貸款的基準為本公司就客戶之財政實力及還款能力所作之信貸評估、抵押以及貸款之相對短期性質。經考慮如上文所披露於評估批出有關貸款之風險時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客戶批出貸款所涉之風險相對較低。

貸款撥資

本集團已通過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訂立續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提供融資及證券經紀服務業務。貸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該等客戶授予貸款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續期協議之條款由貸方與該等客戶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續期協議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之信貸政策訂立。經計及該等客戶的理想財務背景、抵押，且預期會從利息收入產生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續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續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客戶 A」	指	第一筆貸款及續期貸款之借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 B」	指	第二筆貸款之借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 C」	指	第三筆貸款之借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 D」	指	第四筆貸款之借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	指	客戶 A、客戶 B、客戶 C 及客戶 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筆貸款」	指	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貸方授予客戶 A 的金額為 31,800,000 港元的貸款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客戶 A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客戶 A 批出第一筆貸款

「第四筆貸款」	指	根據第四份貸款協議貸方授予客戶D的金額為2,142,000港元的貸款
「第四份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客戶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客戶D批出第四筆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貸方」	指	快成(遠東)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第二筆貸款、第三筆貸款、第四筆貸款及續期貸款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擁有人」	指	客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從事物業投資之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續期貸款」	指	根據續期協議貸方與客戶A續期第一筆貸款金額31,800,000港元
「續期協議」	指	貸方與客戶A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續期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客戶A將第一筆貸款續期一年
「第二筆貸款」	指	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貸方授予客戶B的金額為1,540,000港元的貸款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客戶B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客戶B批出第二筆貸款
「抵押」	指	抵押A、抵押B、抵押C及抵押D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三筆貸款」	指	根據第三份貸款協議貸方授予客戶C的金額為1,876,000港元的貸款
「第三份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客戶C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客戶C批出第三筆貸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Stephanie小姐及張偉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袁金浩先生及張守華先生。